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以开立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开立以境外银行为受益人，租赁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该境外银行收到保函后，向租赁公司提供跨境贷款，租赁公司再以融资租赁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公司，同时公司将与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花样年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孙集平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环境”）增资人民币1,326.91万元，其中人民币382.67万元计入上田环境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44.24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上田环境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26.73 万元，公司将持有上田环境 10% 股权。

因公司董事孙集平女士在上田环境担任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田环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入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